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2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0 月 28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0.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无固定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2025年6月16日	—	否	0506220000004146 0506200000004147

2、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无固定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559.27	485,339.87
负债总额	164,153.03	131,58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406.24	353,752.1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5.72	-9,254.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

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